

学士学位证书

,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

专业学

习,修完本科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,成绩合格,通过毕业论文答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的规定,授予学士学位。

北京大学

时间: